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一樓會議室

主席：陳館長偉銘

記錄：蔣秉珊

出席：喻委員新、林委員秀菊、郭委員芳璋、黃委員于飛、方委員治國、
賴委員軍維、朱委員志明、鄭博元同學

列席：賴槿峰組長、簡志榮先生、曾國旭先生、簡立仁先生、吳明興先生、
吳新基先生、吳玉華小姐、宋蕙如小姐、游至皓先生

請假：林委員佳靜、何委員武璋、陳委員怡伶、程委員安邦、鄭委員永祥、
蔡委員宏斌、陳委員世昌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資訊網路組

一、網路組工作項目

- 校園網路規劃、建置及流量監控管理，改善校園無線網路環境
- 學術網路各項主機建置、管理及維護
- 全校電子郵件帳號申請、建置、管理及維護
- 協助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 TANet 宜蘭區網中心維運事宜
- TWAREN GigaPOP 維運事宜
- SeedNet 及其他固網網路機房管理、維護及業務聯繫
- 協助校園自由軟體推廣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二、校園網路狀況。

- 工學院大樓有線及無線網路環境已建置完成
- 機房環控暨自動消防系統已建置完成
- 男女生宿舍網路將重新佈建，預計明年 1 月底前可完成

三、區網中心及骨幹維運

- 協助 TANet 無線漫遊中心維運
- 至各連線單位協助解決網路與資安問題
- 6 月份召開本年度第一次「宜蘭區網中心管理委員會」，預訂於 11 月 28 日召開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 8 月 7 日與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TACERT)於本校合辦「為網路伺服器加上金鐘罩」資安研討會
- 12 月 12 日至新竹縣網參與教育部舉辦的區網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 持續推動本校 ISMS
- 11月7日及8日二天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至本校稽核

◎系統設計組

一、完成工作事項

- 教務相關系統維護(註冊、排課、選課系統、招生相關系統...)
- 學務相關系統維護(操行, 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
- 總務相關系統維護(維修修繕, 勞健保繳費證明單、技工友投票、場地預約、學生掛號信件查詢...)
- 建置校務發展計畫之『學(導)生互動平台』計畫。
- 建置教學發展中心助學金系統(大學部校務基金、研究所獨立所、研究所非獨立所及研究所校務基金)。
- 建置學務處呈報教育部關於本校設籍於山地鄉在學學生名冊作業功能。
- 教務相關系統維護(註冊、排課、選課系統、招生相關系統...)
- 學務相關系統維護(操行, 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
- 總務相關系統維護(維修修繕, 勞健保繳費證明單、技工友投票、場地預約、學生掛號信件查詢...)
- 建置校務發展計畫之『學(導)生互動平台』計畫。
- 建置教學發展中心助學金系統(大學部校務基金、研究所獨立所、研究所非獨立所及研究所校務基金)。
- 建置學務處呈報教育部關於本校設籍於山地鄉在學學生名冊作業功能。
- 教務相關系統維護(註冊、排課、選課系統、招生相關系統...)
- 學務相關系統維護(操行, 宿舍、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
- 總務相關系統維護(維修修繕, 勞健保繳費證明單、技工友投票、場地預約、學生掛號信件查詢...)
- 建置校務發展計畫之『學(導)生互動平台』計畫。
- 建置教學發展中心助學金系統(大學部校務基金、研究所獨立所、研究所非獨立所及研究所校務基金)。
- 建置學務處呈報教育部關於本校設籍於山地鄉在學學生名冊作業功能。

二、進行中工作事項

- 建置校務發展計畫之『學生電子護照及學習履歷平台』計畫。
- 建置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教學歷程系統』計畫。
- 建置『大教室授課借用管理系統』。
- 建置『電子資源年度使用統計查詢系統』。
- 建置『學生學習履歷系統』檔案匯出功能。
- 修改期末教學問卷統計系統。
- 修改選課系統設定程式。
- 修改導師輔導選課系統。
- 配合本校明年度合作銀行修正為台灣企銀, 協助各處室相關資料介接及轉換作業。

◎數位內容製作組

一、工作項目

- 電腦教室及數位教材錄製室使用管理
- 支援數位及遠距教學
- 本校網站維護管理
- 數位內容製作
- 數位出版業務
- 推動個資保護

二、全校性授權軟體採購 -101 年購置軟體

- OVS-ES 微軟大專授權軟體 1 年租約(至 102 年 9 月)
- 小紅傘防毒 200 套 3 年租約 200 套(至 104 年)
- SAS 全校授權版統計軟體(至 104 年 9 月)

三、101 教卓 332 數位學習子計畫

- 101 年度數位教材製作獎助計畫申請案計 11 件，經審查小組決議全數通過，每案補助 15,000 元，成效良好並透過系所分享觀摩推廣。
- 數位教材製作軟體(PowerCam)應用、NR 即教即錄平台應用、數位學習園區教育訓練及數位教學工作坊等共計辦理 11 場次，計約 280 人次參與。
- NR 即教即錄平台教室已收錄：
 - 黃朝曦老師-「家庭感測網路」數位課程
 - 彭世興老師-「電子學」系列數位課程
 - 張介仁老師-「工程數學二」課程
- Echo360 即教即錄平台教室已收錄：
 - 陳淑德老師-「食品加工學」數位課程
 - 林秀菊老師-「機率與統計」數位課程
 - 黃朝曦老師-「物理課程」數位課程

四、數位出版業務

- 宜大校訊專刊-第 40 期
- 政府出版品資料維護
- 本校重大活動海報繪製及印製

五、近期作業

- 預計更換電腦教室三學生用主機 55 台。
- 繼電腦教室四，建置電腦教室五為教即錄
 - 數位教材製作室。
- 辦理 TQC+ Word2010 師資營及認證測驗。

六、未來規劃

- 推廣數位學習園區及錄製教室使用
- 本校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中心運作
- 持續推動世網大排名提升
- 繼續推動教卓數位學習子計畫
- 校訊網頁改版及資料重整

- 推動校園個資保護
- 導入雲端電子書平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圖書資訊館【103 年度動支校務基金經費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支援行政與教學之需求，租用微軟大專全校授權版已行之多年，圖書資訊館經費不敷支應續訂費用，全校授權 FTE 數為 255 人，擬申請動支校務基金，提出【OVS-ES 微軟大專授權】預算金額 840,000 元。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核。

決議：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網路通訊使用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一，第 6 至 8 頁)

說明：針對未繳費者，進行使用資源之權利訂定區別辦法。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附件二，第 9 至 10 頁)

說明：修訂違反規定之相關懲處辦法。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啟動不當資訊網頁封鎖機制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TANet)拒絕存取資訊之網站(頁)分類審議原則”辦理，封鎖不適合學生所瀏覽之網頁資訊，如色情、賭博、暴力、毒品與藥物濫用等分類之內容。
- 二、如在瀏覽網頁上有任何疑慮或是需要申訴之處，可點擊申訴按鈕直接向教育部電算中心提出異議。若審核通過，方可進行瀏覽。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伍、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網路通訊使用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改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網路通訊使用費及繳交方式： 一、舊生每學期收 150 元，於註冊時繳交，延修生(<u>大學部五年級、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四年級以上</u>)不再收費。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於註冊時一次繳交如下金額，以後註冊不再繳交： (一)大學(含進修部) 1,200 元。 (二)碩士班 600 元，博士班 900 元。 (三)轉、復學生依其就讀學期起，每學期收 150 元，至修業年限止。</p>	<p>第二條 網路通訊使用費及繳交方式： 一、舊生每學期收 150 元，於註冊時繳交，延修生不再收費。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於註冊時一次繳交如下金額，以後註冊不再繳交： (一)大學(含進修部) 1,200 元。 (二)碩士班 600 元，博士班 900 元。 (三)轉、復學生依其就讀學期起，每學期收 150 元，至修業年限止。</p>	<p>針對延修生詳細定義</p>
<p>第三條 本校提供在學學生以下服務： 一、學生 E-Mail 帳號與網路硬碟空間，並可建立個人 WWW 網頁。 二、依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使用規則之規定提供上機與上網服務。 三、網路各項資料查詢服務。 四、使用由校方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 五、校園使用無線網路上網服務。</p>	<p>第三條 本校提供在學學生以下服務： 一、學生 E-Mail 帳號與網路硬碟空間，並可建立個人 WWW 網頁。 二、依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使用規則之規定提供上機與上網服務。 三、網路各項資料查詢服務。 四、使用由校方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 五、校園使用無線網路上網服務。</p>	<p>未修正</p>

<p><u>第四條</u> <u>未繳清本要點規定之費用者，得暫停使用本校無線網路及圖資館電腦教室(除上課外)等相關資源。</u></p>		<p>增訂未繳清費用之處置，故增列條次</p>
<p><u>第五條</u> 學生休、退學及提前畢業，應退回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退費標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學生休、退學及提前畢業，應退回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退費標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六條</u> 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以下項目： 一、網路通訊費。 二、校園網路及電腦軟硬體之建置、更新、汰換等費用，以及其維護、管理所需耗材或相關人事費用。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與網路通訊使用有關之費用。</p>	<p>第五條 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以下項目： 一、網路通訊費。 二、校園網路及電腦軟硬體之建置、更新、汰換等費用，以及其維護、管理所需耗材或相關人事費用。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與網路通訊使用有關之費用。</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本項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項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各國立大學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概況調查表

上網日期: 101.11.14-20

學校	處置	法規依據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未繳清本要點規定之費用者，得暫停使用本校電腦及網路資源。</u>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	在學學生每學期註冊時須繳交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整，若尚 <u>未繳清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者，暫停使用本校網路資源。</u>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學生應依規定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繳畢後即視同完成註冊。 <u>逾期未繳者，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u>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須知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
國立中央大學	辦理註冊假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學期始業，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逾期 <u>未繳費者</u> ，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	國立中央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新生註冊須知
國立政治大學	第一階段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資訊設備使用費（未按時繳交者依延誤註冊之規定處分），並於第二階段再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國立政治大學註冊通知單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階段：於開學前，先繳交雜費、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等費用， <u>未繳費視同未註冊。</u>	國立臺灣大學學雜(分)費相關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	學生未如期選課或逾期 <u>未繳學雜費、學分費其他費用者</u> ，除已辦理就學貸款及低收入戶子女外，視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休學一年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改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六、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非上機所需之物品（如傘具、螺絲起子等）進入教室。 2. 學生進入電腦教室須攜帶學生證，中心人員得隨時查驗。 3. 機器故障時，請按規定記錄，勿自行處置。 4. 遵守教室上課規則，並請共同維持教室整潔與秩序。 5. 不得擅自更改教室內之連線與硬體設定，亦不得擅自移動設備。 6. 使用電腦教室上課之班級，應指派一學生於上課前後至電算中心辦公室填寫「電腦教室使用登記簿」，並於上課前後負責清點設備；該名學生於期中考後，由任課教師提供姓名交電算中心，統一辦理敘獎。 7. 使用電腦時須小心操作、愛護使用，如有蓄意破壞或不聽勸導者，依校規論處；因蓄意破壞、使用不當、或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五項之規定致設備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 8. 不使用不得佔用電腦，用後請關閉電源並清理周圍環境，方可離開教室。 9. <u>違反以上規定經勸阻未見改善者，本中心人員、任課老師得要求違反規定之使用者離開電腦教室，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u> 10.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遵任課教師、中心人員之說明。 	<p>六、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及非上機所需之物品（如傘具、螺絲起子等）進入教室。 2. 學生進入電腦教室須攜帶學生證，中心人員得隨時查驗。 3. 機器故障時，請按規定記錄，勿自行處置。 4. 遵守教室上課規則，並請共同維持教室整潔與秩序。 5. 不得擅自更改教室內之連線與硬體設定，亦不得擅自移動設備。 6. 使用電腦教室上課之班級，應指派一學生於上課前後至電算中心辦公室填寫「電腦教室使用登記簿」，並於上課前後負責清點設備；該名學生於期中考後，由任課教師提供姓名交電算中心，統一辦理敘獎。 7. 使用電腦時須小心操作、愛護使用，如有蓄意破壞或不聽勸導者，依校規論處；因蓄意破壞、使用不當、或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五項之規定致設備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 8. 不使用不得佔用電腦，用後請關閉電源並清理周圍環境，方可離開教室。 9.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遵任課教師、中心人員之說明。 	<p>增設違反事項說明及修改項次變更</p>

各國立大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概況調查表

上網日期: 101.11.14-20

學校	處置	法規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	違反以上規定經勸阻未見改善者，本中心人員得要求 <u>違反規定之使用者離開電腦教室</u> 。	國立東華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使用規範
國立中山大學	禁止攜帶飲食、硬碟、吸煙、喧鬧， <u>違者停止本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兩週</u> 。	國立中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所屬電腦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	電腦教室全面禁止飲食(包含飲用水)。 <u>違者</u>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記申誡處分，並得連續處罰。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中心電腦教室使用規則與管理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	請勿攜帶食品入內，違者請離開教室。	網頁未公告法規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禁止攜帶飲料(開水除外)或食物進入電腦教室門禁系統，為維護電腦教室之清潔與安全， <u>違反規定者將停止其工作站帳號及 BBS 站帳號使用權半年</u>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十八條： 除瓶裝開水外嚴禁使用者攜帶任何食物進入本教室。如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準用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u>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者</u> ，計網中心得視情節停止其網域帳號、網路資料夾及網路印表使用權一週至一個月；累犯者加重處分，最重得停權至當學期結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規則
中華大學	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吸煙、嚼檳榔，喧鬧…等行為， <u>違者停止其帳號使用權一個月</u> 。	中華大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實踐大學	若 <u>違反</u> 本辦法之規定經查屬實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法則處罰，任課老師或電腦教室工讀生，亦有權強制其離開。	實踐大學電腦教室管理辦法